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4~7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8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1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418,86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36%。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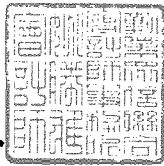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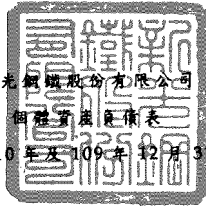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9,800	3	\$ 522,48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5,311	6	1,167,58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7,074	-	76,73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73,833	-	36,69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800,423	8	1,337,7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25,361	1	389,947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795,662	8	1,857,443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633,936	23	3,492,055	18
1410	預付款項	83,505	-	101,5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1,628	-	22,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16,533</u>	<u>49</u>	<u>9,005,14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857	1	28,7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76,389	13	2,580,78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68,896	13	2,240,99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099,792	9	4,506,35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742,322	15	932,62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024	-	56,9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66,585	-	59,2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31,865</u>	<u>51</u>	<u>10,406,208</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48,398</u>	<u>100</u>	<u>\$ 19,411,3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149,357	26	\$ 5,301,36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99,814	1	179,8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65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06,898	1	149,23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358,853	2	373,69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777	-	1,03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75,257	-	146,2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8,401	-	5,7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61,008	2	239,6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4,440	2	81,0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210,526	1	399,0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8,896	-	17,0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65,227</u>	<u>35</u>	<u>7,012,71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891,959	8	1,799,781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398,755	10	2,398,93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41	-	15,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578	-	25,6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70,637	2	483,2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91,870</u>	<u>20</u>	<u>4,727,18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3,157,097</u>	<u>55</u>	<u>11,739,895</u>	<u>60</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211,463	13	3,082,226	16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823,1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798	4	869,3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7,114	18	2,065,73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8,912	22	3,043,378	16
3400	其他權益	1,377,475	6	722,6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0,891,301</u>	<u>45</u>	<u>7,671,45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048,398</u>	<u>100</u>	<u>\$ 19,411,3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3,176,735	98	\$ 9,738,18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42,130</u>	<u>2</u>	<u>131,91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18,865</u>	<u>100</u>	<u>9,870,09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0,502,005)	(79)	(9,018,321)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29,933</u>)	<u>-</u>	(<u>22,74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531,938</u>)	(<u>79</u>)	(<u>9,041,06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886,927</u>	<u>21</u>	<u>829,029</u>	<u>9</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704)	(1)	(99,18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9,295</u>	<u>1</u>	<u>6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67,518</u>	<u>21</u>	<u>730,527</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261,539)	(2)	(178,75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184,278)	(1)	(104,8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2,898</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919</u>)	(<u>3</u>)	(<u>283,545</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2,434,599</u>	<u>18</u>	<u>446,9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01	-	405	-
7190	其他收入	101,362	1	57,54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136,02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3,536	3	\$ 293,188	3
7050	財務成本	(106,426)	(1)	(121,3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u>312,196</u>	<u>2</u>	<u>213,2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07,093</u>	<u>6</u>	<u>443,04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241,692	24	890,0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521,419)	(4)	(60,918)	(1)
8200	本期淨利	<u>2,720,273</u>	<u>20</u>	<u>829,11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308)	-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657,701</u>	<u>5</u>	<u>836,244</u>	<u>9</u>
8310		<u>655,393</u>	<u>5</u>	<u>836,019</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9)	-	(5,3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2,514</u>	<u>5</u>	<u>830,688</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787</u>	<u>25</u>	<u>\$ 1,659,801</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62</u>		<u>\$ 2.69</u>	
9810	稀 釋	<u>\$ 8.5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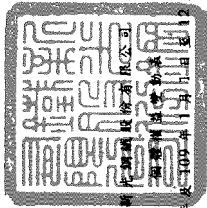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310,688	\$ 3,106,877	\$ 817,716	\$ 858,883	\$ 43,567	\$ 1,563,297	\$ 370	\$ 107,890	\$ -	\$ -	\$ 6,284,080
B1	-	-	-	10,497	-	(10,497)	-	-	-	-	-
B3	-	-	-	-	64,692	(64,692)	-	-	-	-	-
B5	-	-	-	-	-	(248,550)	-	-	-	-	(248,550)
M7	-	-	-	-	-	(18,459)	-	-	-	-	(18,459)
I1	1,035	10,349	21,493	-	-	-	-	-	-	-	31,842
L1	-	-	-	-	-	-	-	-	-	(81,767)	(81,767)
L3	(3,500)	(35,000)	(16,012)	-	-	(30,755)	-	-	-	81,767	-
Q1	-	-	-	-	-	44,507	-	-	-	-	44,507
D1	-	-	-	-	-	829,113	-	-	-	-	829,113
D3	-	-	-	-	-	(225)	-	-	836,244	-	836,688
D5	-	-	-	-	-	828,888	-	-	836,244	-	1,659,801
Z1	308,223	3,082,226	823,197	869,380	108,259	2,065,739	(5,701)	728,354	-	-	7,671,454
B1	-	-	-	82,418	-	(82,418)	-	-	-	-	-
B3	-	-	-	-	(108,259)	108,259	-	-	-	-	-
B5	-	-	-	-	-	(462,386)	-	-	-	-	(462,386)
C15	-	-	(154,129)	-	-	-	-	-	-	-	(154,129)
C7	-	-	-	-	-	(3,361)	-	-	-	-	(3,361)
M7	-	-	6	-	-	(1,034)	-	-	-	-	(1,028)
I1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	-	403,614
Q1	-	-	-	-	-	64,350	-	-	-	-	64,350
D1	-	-	-	-	-	2,720,273	-	-	-	-	2,720,273
D3	-	-	-	-	-	(2,308)	-	-	657,701	-	652,514
D5	-	-	-	-	-	2,717,965	-	-	657,701	-	3,372,787
Z1	321,146	3,211,463	943,451	951,798	\$ -	\$ 4,407,114	(8,580)	\$ 1,386,055	\$ -	\$ -	\$ 10,89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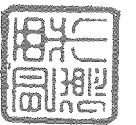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雅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41,692	\$ 890,0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27	86,945
A20200	攤銷費用	3,970	2,93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2,898)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96,728)	(212,569)
A20900	財務成本	106,426	121,326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405)
A21300	股利收入	(80,092)	(45,7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830)	3,44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8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196)	(213,23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9,16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8,704	99,18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9,295)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1,099	(11,462)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36,000)	-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3)	(1,63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36,0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886)	(149,776)
A31130	應收票據	(499,784)	(289,6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52	(884,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88)	-
A31200	存 貨	(2,141,881)	(55,149)
A31230	預付款項	18,078	8,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5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96)	119,355
A32150	應付帳款	(58,415)	104,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24,482	\$ 151,388
A32125	合約負債	157,662	7,326
A32200	負債準備	(3,570)	-
A32210	預收租賃款	(15,3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09</u>	<u>(4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6,554	(340,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092	45,6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21,836)</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211</u>	<u>(294,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8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1	84,0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5,928)	(27,8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21,0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14)	(95,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551)	(1,236,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838	2,9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8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3)	(3,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110)	(75,12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8,936	17,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1,849</u>	<u>(9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789)</u>	<u>(1,462,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72,836	15,803,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84,249)	(15,172,7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000	(2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92,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26)	\$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7	(15,7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567)	(114,425)
C04500	支付股利	(616,515)	(248,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1,7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896</u>	<u>1,372,3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318	(384,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482</u>	<u>906,5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800</u>	<u>\$ 522,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

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

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900,300 仟元及 3,624,863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2,511 仟元及 76,67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	\$ 7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19,089</u>	<u>521,768</u>
	<u>\$619,800</u>	<u>\$522,4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13%	0.001%~0.05%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 77,074 仟元及 76,736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3,389	\$ 1,167,129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11,922	-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七）	-	455
	<u>\$ 1,355,311</u>	<u>\$ 1,167,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u>247,857</u>	\$ <u>28,77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u>-</u>	\$ <u>118,65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11	年	1	月	~	112	年	1	月	NTD4,696,973/USD172,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1	年	4	月						NTD58,837/USD2,121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10	年	1	月	~	110	年	11	月	NTD3,039,790/USD10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0	年	5	月						NTD60,378/USD2,12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u>3,076,389</u>	\$ <u>2,580,7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636,735	\$ 1,259,796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1,052,520	985,3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普通股	\$ -	\$ 50,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	1,215
尚揚公司普通股	-	141
小計	<u>2,721,811</u>	<u>2,329,008</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u>354,578</u>	<u>251,772</u>
小計	<u>354,578</u>	<u>251,772</u>
	<u>\$ 3,076,389</u>	<u>\$ 2,580,78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間取得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達 20%，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77,074</u>	<u>\$ 76,736</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5%~0.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802,201	\$ 1,339,55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73,833	36,699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778</u>)
	<u>\$ 1,874,256</u>	<u>\$ 1,374,4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797,201	\$ 1,858,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25,361	389,947
減：備抵損失	(<u>1,539</u>)	(<u>1,539</u>)
	<u>\$ 2,021,023</u>	<u>\$ 2,247,390</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44,215	\$ 76,359
減：備抵損失	(<u>39,194</u>)	(<u>73,359</u>)
	<u>\$ 5,021</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898,596	\$ -	\$ -	\$ -	\$ -	\$ 3,898,5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317</u>)	-	-	-	-	(<u>3,317</u>)
攤銷後成本	<u>\$ 3,895,279</u>	<u>\$ -</u>	<u>\$ -</u>	<u>\$ -</u>	<u>\$ -</u>	<u>\$ 3,895,279</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0%	31.17%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619,594	\$ -	\$ 5,586	\$ -	\$ -	\$ 3,625,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76</u>)	-	(<u>1,741</u>)	-	-	(<u>3,317</u>)
攤銷後成本	<u>\$ 3,618,018</u>	<u>\$ -</u>	<u>\$ 3,845</u>	<u>\$ -</u>	<u>\$ -</u>	<u>\$ 3,621,86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3,317</u>	<u>\$ 3,317</u>
期末餘額	<u>\$ 3,317</u>	<u>\$ 3,317</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5,021仟元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365天	2,021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計	<u>\$ 5,021</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3,359	\$ 73,3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26	4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4,824)	(4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267)	-
年底餘額	<u>\$ 39,194</u>	<u>\$ 73,359</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9,194 仟元及 73,35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96,551	\$ 2,802,685
製 成 品	520,808	358,184
在途原料	416,577	331,186
	<u>\$ 5,633,936</u>	<u>\$ 3,492,0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0,502,005	\$ 9,117,4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9,163)
	<u>\$10,502,005</u>	<u>\$ 9,018,321</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62,103	\$ 1,672,812
投資關聯企業	306,793	61,134
投資合資	-	507,049
	<u>\$ 3,068,896</u>	<u>\$ 2,240,99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 372,738	\$ 363,928
新源投資公司	602,322	480,594
新寶投資公司	125,979	127,040
新合發金屬公司	297,464	280,635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482,663	419,713
新澄物流公司	902	902
美生金屬公司	880,035	-
	<u>\$ 2,762,103</u>	<u>\$ 1,672,81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60.00%	6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82%
新合發金屬公司	83.37%	83.3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66.71%	66.71%
新澄物流公司	100.00%	100.00%
美生金屬公司	80.00%	49.00%

本公司對美生金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為 49% 列為投資合資，為強化本公司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整併美生金屬公司裁剪稼動能量進而提高本公司供料服務多元性，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 13.19 元之價格購入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 15,500 仟股，購入金額為 204,414 仟元，本次收購美生金屬公司 31% 股權，持股由 49% 增加至 8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 36,000 仟元(附註二三)及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218,596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8,197	61,134
	<u>\$306,793</u>	<u>\$ 61,13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16.67%

本公司於110年間以現金180,000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1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0%。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470
非流動資產	1,875,239
流動負債	(868,576)
非流動負債	(15,757)
權益	<u>\$ 1,101,3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20,2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0,275</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473</u>
本年度淨損	<u>(\$ 33,5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8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440</u>	<u>\$ 5,5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440</u>	<u>\$ 5,530</u>

(三) 投資合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美生金屬公司	<u>\$ -</u>	<u>\$507,049</u>

本公司於106年間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於106年10月6日以每股11.55元（加計110年度實現之或有對價）之價格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普

通股 24,500 仟股，共計 49% 之股權，總購買金額為 282,945 仟元。本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增加收購 31%，持股比率增加為 8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74
流動資產	\$ 1,011,641
非流動資產	310,618
流動負債	(475,441)
非流動負債	(163,537)
權益	\$ 683,281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4,808
負債準備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其他調整	(38,091)
投資帳面金額	\$ 507,049

	110年1月1日至 12月15日(收購日)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855,203	\$ 1,711,471
折舊及攤銷	\$ 17,504	\$ 9,422
利息收入	\$ 21	\$ 61
利息費用	\$ 4,308	\$ 3,759
所得稅費用	\$ 25,660	\$ 4,332
本年度淨利	\$ 102,907	\$ 19,039
綜合損益總額	\$ 102,907	\$ 19,03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3,036,070	\$ 4,506,352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9,659	\$ 1,061,513	\$ 616,925	\$ 154,190	\$ 36,726	\$ 1,164,752	\$ 5,363,765
增 添	78	1,235	3,015	6,329	2,952	484,942	498,551
處 分	-	(5,958)	(73,195)	(8,069)	-	-	(87,222)
重 分 類	(1,227,303)	(40,289)	1,317	22,084	7,751	(1,570,116)	(2,806,5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2,434</u>	<u>\$ 1,016,501</u>	<u>\$ 548,062</u>	<u>\$ 174,534</u>	<u>\$ 47,429</u>	<u>\$ 79,578</u>	<u>\$ 2,968,5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5,839	\$ 442,459	\$ 107,073	\$ 12,042	\$ -	\$ 857,413
折舊費用	-	28,854	28,708	12,045	4,860	-	74,467
處 分	-	(4,346)	(30,722)	(4,146)	-	-	(39,214)
重 分 類	-	(15,732)	(7,961)	-	(227)	-	(23,9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4,615</u>	<u>\$ 432,484</u>	<u>\$ 114,972</u>	<u>\$ 16,675</u>	<u>\$ -</u>	<u>\$ 868,74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2,434</u>	<u>\$ 711,886</u>	<u>\$ 115,578</u>	<u>\$ 59,562</u>	<u>\$ 30,754</u>	<u>\$ 79,578</u>	<u>\$ 2,099,792</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6,250	\$ 999,340	\$ 588,172	\$ 143,862	\$ 21,089	\$ 39,424	\$ 4,078,137
增 添	114	14,902	45,949	17,666	11,372	1,220,159	1,310,162
處 分	-	-	(17,196)	(7,338)	-	-	(24,534)
重 分 類	43,295	47,271	-	-	4,265	(94,83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9,659</u>	<u>\$ 1,061,513</u>	<u>\$ 616,925</u>	<u>\$ 154,190</u>	<u>\$ 36,726</u>	<u>\$ 1,164,752</u>	<u>\$ 5,363,7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67,728	\$ 422,275	\$ 103,404	\$ 8,517	\$ -	\$ 801,924
折舊費用	-	28,111	32,079	9,937	3,525	-	73,652
處 分	-	-	(11,895)	(6,268)	-	-	(18,1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5,839</u>	<u>\$ 442,459</u>	<u>\$ 107,073</u>	<u>\$ 12,042</u>	<u>\$ -</u>	<u>\$ 857,41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9,659</u>	<u>\$ 765,674</u>	<u>\$ 174,466</u>	<u>\$ 47,117</u>	<u>\$ 24,684</u>	<u>\$ 1,164,752</u>	<u>\$ 4,506,352</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6,595.5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752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

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05,648	\$ 977,731
增 添	864	1,425	2,289
重 分 類	<u>1,239,207</u>	<u>1,609,181</u>	<u>2,848,3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2,154</u>	<u>\$ 2,216,254</u>	<u>\$ 3,828,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5,106	\$ 45,106
折舊費用	-	17,059	17,059
重 分 類	<u>-</u>	<u>23,921</u>	<u>23,92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086</u>	<u>\$ 86,08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2,154</u>	<u>\$ 2,130,168</u>	<u>\$ 3,742,322</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07,675	\$ 979,758
處 分	<u>-</u>	<u>(2,027)</u>	<u>(2,02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083</u>	<u>\$ 605,648</u>	<u>\$ 977,7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550	\$ 32,550
折舊費用	-	13,293	13,293
處 分	<u>-</u>	<u>(737)</u>	<u>(73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106</u>	<u>\$ 45,1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083</u>	<u>\$ 560,542</u>	<u>\$ 932,62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31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62,494	\$ 63,045
第2年	256,943	46,455
第3年	245,630	42,668
第4年	246,078	28,045
第5年	242,142	25,461
超過5年	<u>1,529,508</u>	<u>678,205</u>
	<u>\$ 2,782,795</u>	<u>\$ 883,87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7,466,464</u>	<u>\$1,897,104</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30,112	\$ 1,732
應收退稅款	20,906	20,906
暫付款	610	200
	<u>\$ 51,628</u>	<u>\$ 22,8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443	\$ 35,292
預付設備款	42,141	15,861
催收款項	5,021	3,000
其 他	5,980	5,622
	<u>\$ 66,585</u>	<u>\$ 59,77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銀行借款	\$ -	\$ 52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918,470</u>	<u>1,100,486</u>
	<u>918,470</u>	<u>1,620,486</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八)	-	5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230,887</u>	<u>3,130,876</u>
	<u>5,230,887</u>	<u>3,680,876</u>
	<u>\$ 6,149,357</u>	<u>\$ 5,301,36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1.31% 及 0.77%~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八)	\$300,000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6</u>)	(<u>121</u>)
	<u>\$299,814</u>	<u>\$179,87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37	\$ 99,963	1.0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6,894
B 票券公司	100,000	57	99,943	1.06%	-	-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2</u>	<u>99,908</u>	1.05%	-	-
	<u>\$ 300,000</u>	<u>\$ 186</u>	<u>\$ 299,8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57	\$ 99,943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340
B 票券公司	50,000	32	49,968	1.10%	客 票	\$32,151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32</u>	<u>29,968</u>	1.09%	客 票	\$28,857
	<u>\$ 180,000</u>	<u>\$ 121</u>	<u>\$ 179,879</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玉山聯貸案(1)	\$ 2,000,000	\$ 1,700,000
兆豐營業部(2)	<u>107,894</u>	<u>118,421</u>
小計	<u>2,107,894</u>	<u>1,818,421</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526)	(10,526)
聯貸主辦費	(<u>5,409</u>)	(<u>8,114</u>)
小計	(<u>215,935</u>)	(<u>18,640</u>)
長期借款	<u>\$ 1,891,959</u>	<u>\$ 1,799,781</u>

(1) 107年12月13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甲項授信額度為2,300,000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2,700,000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償還本金，第1期償還10%，第2期償還20%，第3期償還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10%，第二期遞減20%，第三期遞減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110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均為1.79%。

(2)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44%。

(四)長期應付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245</u>)	(<u>1,063</u>)
長期借款	<u>\$ 2,398,755</u>	<u>\$ 2,398,937</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5%~1.21% 及 1.15%~1.23%，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110年7月19日終止櫃檯買賣。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u>主契約債務工具</u>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u>(15,551)</u>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60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74,811)</u>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388,5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88,55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月1日	\$388,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23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3,691)
應付公司債贖回	<u>(1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u>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u>
109年1月1日	(\$ 7,64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301
轉換為普通股	<u>79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110年1月1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377)
轉換為普通股	<u>9,92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358,853</u>	<u>\$373,696</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1,777</u>	<u>\$ 1,0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75,257</u>	<u>\$146,292</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18,401</u>	<u>\$ 5,781</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057	\$105,499
應付利息	6,983	10,113
其他應付費用	45,763	32,922
其他應付款	<u>188,205</u>	<u>91,121</u>
	<u>\$461,008</u>	<u>\$239,65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50	\$ 53,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72)	(2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78</u>	<u>\$ 25,6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57	(\$ 27,709)	\$ 27,0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342	(179)	163
認列於損益	569	(179)	3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2)	(94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	-	167
—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經驗調整	(2)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1	(942)	269
雇主提撥	-	(2,012)	(2,012)
福利支付	(3,274)	3,27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263	(27,568)	25,6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200	(107)	93
認列於損益	382	(107)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0)	(38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65	-	1,065
—財務假設變動	(492)	-	(492)
—經驗調整	2,693	-	2,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66	(380)	2,886
雇主提撥	-	(2,278)	(2,278)
福利支付	(5,261)	5,26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650	(\$ 25,072)	\$ 26,5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7	\$ 85
推銷費用	\$ 223	\$ 247
管理費用	\$ 35	\$ 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8)	(\$ 1,047)
減少 0.25%	<u>\$ 1,011</u>	<u>\$ 1,0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84</u>	<u>\$ 1,053</u>
減少 0.25%	(\$ 957)	(\$ 1,0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385	\$ 2,0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年	7.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08,223</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082,2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本年度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906,797	\$749,2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8	36,647
認股權	-	<u>37,254</u>
	<u>\$943,451</u>	<u>\$823,1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專用於該交易後續處理，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及109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2,418</u>	<u>\$ 10,497</u>
特別盈餘公積	<u>(\$108,259)</u>	<u>\$ 64,692</u>
現金股利	<u>\$462,386</u>	<u>\$248,550</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54,129</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u>\$ 0.8</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元)	<u>\$ 0.5</u>	<u>\$ -</u>

本公司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792</u>	\$ -
現金股利	<u>\$1,284,585</u>	4.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108,259	\$ 43,56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8,259)	64,692
期末餘額	<u>\$ -</u>	<u>\$108,25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5,701)	(\$ 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879)	(5,331)
期末餘額	<u>(\$ 8,580)</u>	<u>(\$ 5,70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728,354	(\$ 107,89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57,701	836,244
期末餘額	<u>\$ 1,386,055</u>	<u>\$ 728,354</u>

二二、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176,735	\$ 9,738,186
加工收入	110,712	83,541
租賃收入	131,418	48,371
	<u>\$ 13,418,865</u>	<u>\$ 9,870,098</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2,021,023</u>	<u>\$ 2,247,39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06,898</u>	<u>\$ 149,23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5,595	\$ 2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4,497	25,759
其 他	21,270	11,752
	<u>\$101,362</u>	<u>\$ 57,545</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 益	\$ 36,0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損失)	3,830	(4,3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28	212,5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978	84,950
	<u>\$363,536</u>	<u>\$293,188</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27,543	\$131,353
公司債利息	5,236	9,59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26,353)	(19,624)
	<u>\$106,426</u>	<u>\$121,3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353	\$ 19,6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467	\$ 73,652
投資性不動產	17,059	13,293
長期預付款	3,971	2,937
合 計	<u>\$ 95,497</u>	<u>\$ 89,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91	\$ 73,390
營業費用	16,036	13,555
	<u>\$ 91,527</u>	<u>\$ 86,9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5	\$ 738
營業費用	2,805	2,199
	<u>\$ 3,970</u>	<u>\$ 2,93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29,933	\$ 22,529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u>\$ 29,933</u>	<u>\$ 22,5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8,783	\$243,76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899	5,183
確定福利計畫	275	390
	<u>\$404,957</u>	<u>\$249,3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942	\$ 99,262
營業費用	277,015	150,071
	<u>\$404,957</u>	<u>\$249,33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16日及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3%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102,392</u>		<u>\$ 28,405</u>	
董監事酬勞	<u>\$ 68,261</u>		<u>\$ 28,40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0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8,358	\$148,2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1,380)	(63,294)
淨 損 益	<u>\$ 26,978</u>	<u>\$ 84,95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677	\$ 8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38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u>	(9,911)
	<u>505,250</u>	<u>71,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169	(\$ 10,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21,419</u>	<u>\$ 60,9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3,241,692</u>	<u>\$ 890,0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8,338	\$ 178,0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收益	(129,967)	(97,647)
免稅所得	(16,018)	(9,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38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07)	(37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91</u>	<u>(9,9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1,419</u>	<u>\$ 60,9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20)	(\$ 1,33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7)	(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97)</u>	<u>(\$ 1,3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06</u>	<u>\$ 20,9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64,440</u>	<u>\$ 81,0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730	(\$ 23,730)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35	3,881	-	23,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86	(401)	577	4,162
備抵呆帳	7,932	(7,93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6	-	720	2,146
	<u>\$ 56,909</u>	<u>(\$ 28,182)</u>	<u>\$ 1,297</u>	<u>\$ 30,0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385	\$ -	\$ 2,385
可轉換公司債	2,076	(2,076)	-	-
兌換損益	13,878	(12,322)	-	1,556
	<u>\$ 15,954</u>	<u>(\$ 12,013)</u>	<u>\$ -</u>	<u>\$ 3,941</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19,832	(\$ 19,83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23	16,907	-	23,7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	19,700	-	19,8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4	(324)	56	3,986
備抵呆帳	10,272	(2,340)	-	7,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16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	-	1,333	1,426
	<u>\$ 41,571</u>	<u>\$ 13,949</u>	<u>\$ 1,389</u>	<u>\$ 56,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616	\$ 1,460	\$ -	\$ 2,076
兌換損益	11,585	2,293	-	13,878
	<u>\$ 12,201</u>	<u>\$ 3,753</u>	<u>\$ -</u>	<u>\$ 15,95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698)	(\$ 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u>137,439</u>	<u>137,439</u>
	<u>\$ 134,741</u>	<u>\$ 137,2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8.62</u>	<u>\$ 2.6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8.57</u>	<u>\$ 2.6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20,273	\$ 829,113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7,6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0,273</u>	<u>\$ 836,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15,674	308,2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927
員工酬勞	1,759	7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17,433</u>	<u>321,9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期全數轉換，致在計算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間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變動，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3.51% 增加至 66.7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7,074	\$ 77,07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874,256	1,874,25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1,023	2,021,023
－ 催收款項	5,021	5,0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800	619,800
－ 存出保證金	25,316	25,3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8,251,842	8,251,842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14	299,81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5,296	915,296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755	2,398,755

109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6,736	\$ 76,736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74,473	1,374,47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47,390	2,247,390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481	522,481
－ 存出保證金	35,292	35,292

（接次頁）

(承前頁)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 7,111,669	\$ 7,111,669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79	179,87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6,454	766,454
－ 可轉換公司債	388,555	388,55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937	2,398,937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43,389	\$ -	\$ -	\$ 1,343,38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47,857	247,857
衍生工具	-	11,922	-	11,922
合 計	<u>\$ 1,343,389</u>	<u>\$ 11,922</u>	<u>\$ 247,857</u>	<u>\$ 1,603,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689,255	\$ -	\$ -	\$ 2,689,255
—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2,556	32,556
—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54,578	354,578
合 計	<u>\$ 2,689,255</u>	<u>\$ -</u>	<u>\$ 387,134</u>	<u>\$ 3,076,3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67,129	\$ -	\$ -	\$ 1,167,1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8,772	28,772
轉換選擇權	-	455	-	455
合 計	<u>\$ 1,167,129</u>	<u>\$ 455</u>	<u>\$ 28,772</u>	<u>\$ 1,196,3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245,096	\$ -	\$ -	\$ 2,245,096
—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83,912	83,912
—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51,772	251,772
合 計	<u>\$ 2,245,096</u>	<u>\$ -</u>	<u>\$ 335,684</u>	<u>\$ 2,580,7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18,652</u>	<u>\$ -</u>	<u>\$ 118,65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工具	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8,772	\$ 335,684	\$ 364,456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43,157	102,806	145,963
購買	175,928	-	175,928
處分	-	(1,356)	(1,356)
轉出第3等級（附註八）	-	(50,000)	(50,000)
年底餘額	<u>\$ 247,857</u>	<u>\$ 387,134</u>	<u>\$ 634,991</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工具	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461,426	\$ 461,42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	-	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43	10,243
購買	27,853	109,089	136,942
處分	-	(30,433)	(30,433)
退回股款	-	(2,985)	(2,985)
轉出第3等級	-	(211,656)	(211,656)
年底餘額	<u>\$ 28,772</u>	<u>\$ 335,684</u>	<u>\$ 364,456</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03,168	\$ 1,196,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622,490	4,259,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076,389	2,580,7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118,6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865,707	10,845,4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

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30,386 (i)	\$ 25,687 (i)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69) (ii)	\$ 17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576	\$ 285,139
－金融負債	10,950,411	9,690,4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94,905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84,02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0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

增加／減少 15,973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0,60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960 仟元。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961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 及 109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8% 及 9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23,820 仟元及 2,011,37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92,171	\$ 189,764	\$ 333,401	\$ 19,009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21,966</u>	<u>3,295,531</u>	<u>4,240,956</u>	<u>1,800,000</u>	<u>91,959</u>
	<u>\$ 1,914,137</u>	<u>\$ 3,485,295</u>	<u>\$ 4,574,357</u>	<u>\$ 1,819,009</u>	<u>\$ 91,959</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18,730	\$ 255,123	\$ 253,543	\$ 55,066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25,583</u>	<u>3,637,417</u>	<u>2,627,704</u>	<u>1,700,000</u>	<u>99,781</u>
	<u>\$ 1,844,313</u>	<u>\$ 3,892,540</u>	<u>\$ 2,881,247</u>	<u>\$ 1,755,066</u>	<u>\$ 99,781</u>

為充分說明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194,712	\$ 1,693,022	\$ 423,290	\$ 80,734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74,539</u>	<u>61,185</u>	<u>12,852</u>	<u>-</u>	<u>-</u>
	<u>\$ 2,369,251</u>	<u>\$ 1,754,207</u>	<u>\$ 436,142</u>	<u>\$ 80,734</u>	<u>\$ 3,000</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954,366	\$ 1,773,135	\$ 225,605	\$ 22,452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227,435</u>	<u>53,161</u>	<u>4,543</u>	<u>-</u>	<u>-</u>
	<u>\$ 2,181,801</u>	<u>\$ 1,826,296</u>	<u>\$ 230,148</u>	<u>\$ 22,452</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2,410,483	\$ 7,014,942
— 未動用金額	<u>4,304,927</u>	<u>8,045,718</u>
	<u>\$ 16,715,410</u>	<u>\$ 15,060,66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原為合資公司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因持股增加改為子公司)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銷貨收入</u>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629	\$ 526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6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80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916	412,576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54,368</u>	<u>111,773</u>
	<u>\$398,893</u>	<u>\$524,89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 公 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 50,15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155	6,487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0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	11,492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9,515</u>	<u>1,607</u>
	<u>\$ 54,660</u>	<u>\$ 69,7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19,70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8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4	22,864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311</u>	<u>5,265</u>
	<u>\$ 8,513</u>	<u>\$ 47,838</u>

(五) 物流管理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9,701</u>	<u>\$ -</u>

(六)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5,343	\$ 4,03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47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9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00</u>	<u>1,200</u>
	<u>\$ 6,690</u>	<u>\$ 5,436</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34	\$ 2,027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18	382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51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731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874	373,370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867
	<u>\$314,008</u>	<u>\$426,6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6,096	\$ 4,29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851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98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1	6,940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8
	<u>\$ 25,126</u>	<u>\$ 11,8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 (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九)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77,457	\$ 801,25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652	39,41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70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79	25,672
	<u>\$ 898,458</u>	<u>\$ 866,347</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2,666	\$ 22,26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6	11,206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6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6	6,773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5	-
	<u>\$ 46,699</u>	<u>\$ 40,240</u>

本公司 107 年間出租物流中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期間土地為 31 年，建築物則為 30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1,921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分別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2 年與第 3 年後調整。

依合約之約定，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簽訂時存入保證金 514,083 仟元，作為契約履約義務之擔保，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自 109 年 5 月起將存入保證金用以抵減未來之建築物之租金，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租金分別為 467,254 仟元及 482,614 仟元。

(十)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641</u>	<u>\$ -</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處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 1,931	\$ -	\$ 8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370	-	6,678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600</u>	<u>-</u>	<u>345</u>	<u>-</u>
	<u>\$ 49,970</u>	<u>\$ 1,931</u>	<u>\$ 7,023</u>	<u>\$ 81</u>

(十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50,000	\$150,000
到期金額	(<u>150,000</u>)	<u>-</u>
	<u>\$ -</u>	<u>\$150,000</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u>\$ 4,000</u>	<u>\$ 2,000</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0,432</u>	<u>\$ 58,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7,842	\$ 220,696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74	76,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5,125
自有土地	845,336	859,1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453,670	496,45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62,359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034,917	538,245
	<u>\$ 4,061,198</u>	<u>\$ 2,777,30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26,416	\$ 490,051
美元	23,364	25,526
日元	-	24,300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808</u>	<u>\$ 352,939</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6		27.68 (美元：新台幣)	\$		71,588	
歐 元		223		31.54 (歐元：新台幣)			7,034	
日 元		1,890		0.24 (日圓：新台幣)			4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7.68 (美元：新台幣)			125,979	
							<u>\$ 205,05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75,447</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73		28.48 (美元：新台幣)	\$		67,621	
歐 元		71		35.02 (歐元：新台幣)			2,488	
日 元		1,543		0.276 (日圓：新台幣)			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8.48 (美元：新台幣)			127,040	
							<u>\$ 197,57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110		28.48 (美元：新台幣)			\$ 2,680,265	
歐 元		119		35.02 (美元：新台幣)			4,177	
							<u>\$ 2,684,4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07(美元：新台幣)		\$ 26,530	29.22(美元：新台幣)		\$ 83,98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66.71% 之子公司	\$ 520,621	\$ 150,000	\$ -	\$ -	\$ -	1.44%	\$1,041,243	Y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0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0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1	\$ 686,295		\$ 686,295
	台灣積體	"	"	135	83,025		83,025
	鴻海精密	"	"	625	65,042		65,042
	聯發科技	"	"	69	82,110		82,110
	台灣塑膠	"	"	175	18,242		18,242
	富邦金控	"	"	301	22,930		22,930
	中國鋼鐵	"	"	450	15,907		15,907
	台達電子	"	"	50	13,750		13,750
	台灣化學	"	"	151	12,169		12,169
	南亞塑膠	"	"	191	16,286		16,286
	國泰金控	"	"	290	18,153		18,153
	華固建設	"	"	150	13,710		13,710
	台灣 50	"	"	90	13,095		13,095
	聯華電子	"	"	200	13,000		13,000
	日月光投	"	"	120	12,780		12,780
	台光電子	"	"	43	11,954		11,954
	上銀機械	"	"	39	11,914		11,914
	中華航空	"	"	421	11,598		11,598
	台灣百和	"	"	140	11,438		11,438
	長榮航空	"	"	396	11,068		11,068
	億豐	"	"	25	10,313		10,313
	其他	"	"	2,372	<u>188,610</u>		188,610
				<u>\$ 1,343,389</u>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樺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9	\$ 110,357	3.07%	110,357
	大將作工業	"	"	10,000	<u>137,500</u>	16.67%	137,500
					<u>\$ 247,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01	\$ 1,636,735		\$ 1,636,735
	世紀離岸風電	"	"	5,880	1,052,520	5.88%	1,052,520
					<u>\$ 2,689,255</u>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354,578	2.00%	\$354,578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52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u>\$ 387,134</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9	\$ 231,948		231,948
	日月光投	"	"	300	31,950		31,950
台灣積體	"	"	160	98,400		98,400	
鴻海精密	"	"	225	23,442		23,442	
聯發科技	"	"	26	30,940		30,940	
富邦金控	"	"	245	18,670		18,670	
中鴻鋼鐵	"	"	300	12,345		12,345	
其他	"	"	869	72,114		72,114	
				<u>\$ 519,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8	\$ 94,781		\$ 94,781
	台灣積體	"	"	45	27,675		27,675
	台灣 50	"	"	93	13,532		13,532
	富邦金控	"	"	150	11,443		11,443
	其他	"	"	718	42,574		42,574
							<u>\$ 190,005</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25,110		25,110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31,660		31,660
							<u>\$ 56,770</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83,040		83,0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3,308	1.16%	150天			\$ 84,731	1.93%	(註4)
"	新禪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2,916	1.65%	相對付款			213,874	4.87%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13,874	0.82	\$ -		\$ 55,261	\$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279,376			40,000	80.00	\$ 880,035	\$ 107,161	\$ 48,042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15,000	60.00	372,738	29,143	23,46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專業投資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	602,322	133,570	133,57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21,827	83.37	297,464	43,986	36,67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25,979	2,553	2,536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80,000	54,400			8,000	40.00	88,197	15,909	6,44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51,198	451,198			44,031	66.71	482,663	103,472	69,518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02	-	-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0,000	50,000			23,000	20.00	218,596	(33,581)	(8,04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0,934	107,161	932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52,672			659	1.00	7,289	103,472	756	
	新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122,741	61,036	61,03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19,898	103,472	2,825	

註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0,276 股	7.69%
粟明德	16,435,719 股	5.1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明細表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單	價	總	額	風險變動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6,211	10	\$	203,864				\$	203,864	110	\$	686,295	\$	-		
台灣積體	135	10		55,092					55,092	615		83,025		-		
鴻海精密	625	10		58,418					58,418	104		65,042		-		
聯發科技	69	10		43,696					43,696	1190		82,110		-		
台灣塑膠	175	10		15,831					15,831	104		18,242		-		
富邦金控	301	10		14,064					14,064	76		22,930		-		
中國鋼鐵	450	10		17,019					17,019	35		15,907		-		
台達電子	50	10		10,439					10,439	275		13,750		-		
台灣化學	151	10		13,851					13,851	81		12,169		-		
南亞塑膠	191	10		13,631					13,631	85		16,286		-		
國泰金控	290	10		13,446					13,446	63		18,153		-		
華固建設	150	10		10,357					10,357	91		13,710		-		
台灣 50	90	10		12,156					12,156	146		13,095		-		
聯華電子	200	10		12,210					12,210	65		13,000		-		
日月光投	120	10		12,480					12,480	107		12,780		-		
台光電子	43	10		9,466					9,466	278		11,954		-		
上銀機械	39	10		13,835					13,835	305		11,914		-		
中華航空	421	10		8,619					8,619	28		11,598		-		
台灣百和	140	10		11,993					11,993	82		11,438		-		
長榮航空	396	10		8,938					8,938	28		11,068		-		
億豐	25	10		10,222					10,222	413		10,313		-		
其他(註)	2,372	10		172,361					<u>172,362</u>	80		<u>188,610</u>		-		
									741,989			1,343,389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01,400</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 1,343,389</u>			<u>\$ 1,343,389</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美生金屬	貨	款	\$	73,833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49,613
	B 客戶		"		56,741
	C 客戶		"		34,468
	D 客戶		"		30,236
	E 客戶		"		30,138
	其他(註)		"		1,501,005
減：備抵呆帳				(<u>1,778</u>)
					<u>\$1,874,256</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213,874
	美生金屬		"		10,735
	前端風電		"		718
	新合發金屬		"		34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89,596
	B 客戶		"		86,012
	C 客戶		"		69,698
	D 客戶		"		56,110
	E 客戶		"		42,707
	F 客戶		"		37,070
	G 客戶		"		34,650
	H 客戶		"		30,338
	其他 (註)		"		1,251,020
減：備抵呆帳					(1,539)
					<u>\$ 2,021,023</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 4,696,551	\$ 4,696,551	售價減除必要費用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520,808	520,808	"
在途原料	鋼捲、鐵板等	<u>416,577</u>	<u>416,577</u>	"
		<u>\$ 5,633,936</u>	<u>\$ 5,633,93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留抵稅額				\$ 39,998	
預付貨款				9,099	
預付費用		預付薪資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u>34,408</u>	
				<u>\$ 83,50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期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世紀樺欣普通股	2,398	\$ 28,772	1,281	\$ 38,428	-	\$ -	\$ 43,157	3,679	\$ 110,357	無	-				
大將作工業普通股	-	-	10,000	137,500	-	-	-	10,000	137,500	無	-				
		<u>\$ 28,772</u>		<u>\$ 175,928</u>		<u>\$ -</u>	<u>\$ 43,157</u>		<u>\$ 247,85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50,901	\$ 1,259,796	-	\$ -	(4,600)	(\$ 110,048)	-	\$ -	\$ 486,987	46,301	\$ 1,636,735	\$ -	無	-
世紀離岸風電	5,900	985,300	-	-	(20)	(687)	-	-	67,907	5,880	1,052,520	-	無	-
未上市(櫃)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	5,000	50,000	-	-	-	-	(5,000)	(50,000)	-	-	-	-	無	-
環盟國際	1,750	17,500	-	-	-	-	-	-	-	1,750	17,500	-	無	-
大中崇券	441	5,506	11	-	-	-	-	-	-	452	5,506	-	無	-
林口育樂事業	-	4,600	-	-	-	-	-	-	-	-	4,600	-	無	-
新濟光電	345	3,450	-	-	-	-	-	-	-	345	3,450	-	無	-
華錫投資	150	1,500	-	-	-	-	-	-	-	150	1,500	-	無	-
源景創投	122	1,215	-	-	(122)	(1,215)	-	-	-	-	-	-	無	-
尚揚創投	14	141	-	-	(14)	(141)	-	-	-	-	-	-	無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中鋼日鐵	18,368	251,772	-	-	-	-	-	-	102,806	18,368	354,578	-	無	-
		<u>\$ 2,580,780</u>		<u>\$ -</u>		<u>(\$ 112,091)</u>		<u>(\$ 50,000)</u>	<u>\$ 657,700</u>		<u>\$ 3,076,389</u>	<u>\$ -</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38,000	\$ 480,594	12,000	\$ 133,570	-	(\$ 11,842)	50,000	\$ 602,322	12.05	\$ 602,322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4,174	127,040	-	2,536	-	(3,597)	4,174	125,979	30.18	125,979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19,843	280,635	1,984	36,672	-	(19,843)	21,827	297,464	13.63	297,464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44,031	419,713	-	69,518	-	(6,568)	44,031	482,663	10.96	482,663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15,000	363,928	-	23,460	-	(14,650)	15,000	372,738	24.85	372,738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5,440	61,135	2,560	32,039	-	(4,977)	8,000	88,197	11.02	88,197		無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24,500	507,049	15,500	423,445	-	(50,459)	40,000	880,035	17.21	688,279		無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902	-	-	-	-	20	902	45.10	902		無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	23,000	226,639	-	(8,043)	23,000	218,596	9.50	218,596		無		
		<u>\$ 2,240,996</u>		<u>\$ 947,879</u>		<u>(\$ 119,979)</u>		<u>\$ 3,068,896</u>		<u>\$ 2,877,140</u>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取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及轉投資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本期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六：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七：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分階段取得處分利益及廉價購買利益，本期減少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獲配股利。

註八：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持股達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本科目，本期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	161,776			180	天	以	內	1.31					無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29,428			1	年	以	內	0.69-0.86					“
	中信承德			311,259			180	天	以	內	0.84-1.10					“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452,422			180	天	以	內	1.10					“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51,485			180	天	以	內	1.15					“
	台中銀行新店分行			251,139			1	年	以	內	0.58-0.73					“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204,802			1	年	以	內	0.89-0.90					“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212,902			180	天	以	內	0.94-1.19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165,499			1	年	以	內	0.68-0.83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297,707			1	年	以	內	0.74-1.05					“
	玉山銀行營業部			209,526			1	年	以	內	0.70-0.85					“
	星展南京東路			232,395			180	天	以	內	0.72-0.84					“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315,763			180	天	以	內	1.28					“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214,037			180	天	以	內	1.03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404,576			1	年	以	內	0.90-1.05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60,678			1	年	以	內	0.71-1.10					“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258,409			1	年	以	內	1.00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451,485			1	年	以	內	0.71-1.01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69,240			1	年	以	內	1.02-1.26					“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170,291			180	天	以	內	1.21					“
	遠東營業部			67,633			180	天	以	內	0.74-0.84					“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u>238,435</u>			180	天	以	內	0.69-0.75					“
				<u>5,230,887</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405,020			1	年	以	內	0.79-1.20					請參閱附註三十
	玉山銀行營業部			32,450			1	年	以	內	0.70-0.85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81,000			1	年	以	內	0.71-1.10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u>200,000</u>			1	年	以	內	0.90-1.05					“
				<u>918,470</u>												
				<u>\$ 6,149,35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美生金屬		貨 款	\$	1,777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262,253
	其他 (註)		"		<u>96,600</u>
					<u>\$ 360,630</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前端風電		貨 款	\$	6,096
	新樺鋼鐵		"		1,381
	美生金屬		"		10,924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28,396
	B 供應商		"		27,029
	其他 (註)		"		<u>19,832</u>
				\$	<u>93,658</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收租賃款—非流動				\$	451,629		
存入保證金					<u>19,008</u>		
				\$	<u>470,63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鋼	板	\$	5,103,214
	熱軋鋼板		1,569,802
	不鏽鋼板		1,864,833
	鍍鋅鋼板		2,032,854
	型鋼		1,647,662
	特殊鋼板		548,205
	鋼板裁剪		<u>410,165</u>
			<u>13,176,735</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131,418
	加工收入		<u>110,712</u>
			<u>242,130</u>
			<u>\$ 13,418,86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u>直接材料</u>			
	期初存料	\$ 2,802,685	
	加：本期進料	11,949,471	
	減：轉列費用	(1,349)	
	出售原料	(7,447,292)	
	期末存料	(4,696,551)	
		<u>2,606,964</u>	
<u>直接人工</u>			
	製造費用	44,947	
		<u>411,081</u>	
<u>製成品成本</u>			
	加：出售原料	7,447,292	
	期初製成品	358,184	
	本期購入製成品	159,032	
	減：期末製成品	(520,808)	
	轉列費用	(4,687)	
		<u>10,502,005</u>	
<u>其他營業成本</u>			
		29,933	
		<u>\$ 10,531,93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125,031	
旅	費			3,647	
運	費			64,569	
郵	電費			2,163	
修	繕費			10,123	
保	險費			18,918	
交	際費			4,289	
稅	捐			1,369	
折	舊			11,051	
出	口費用			2,603	
其	他			<u>17,776</u>	
				<u>\$261,53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133,720	
郵電	費			2,066	
保險	費			3,259	
交際	費			3,842	
捐贈				8,254	
稅捐				993	
折舊				4,985	
各項	攤提			2,427	
勞務	費			8,125	
其他				16,607	
				<u>\$184,27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083	\$ 184,986	\$ 281,069	\$ 79,702	\$ 105,598	\$ 185,300
勞健保費用	9,161	8,464	17,625	6,670	5,604	12,274
退休金費用	2,667	3,507	6,174	2,406	3,167	5,573
董事酬金	-	69,911	69,911	-	29,658	29,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30	10,148	30,178	10,484	6,044	16,528
折舊費用	75,491	16,036	91,527	73,390	13,555	86,945
攤銷費用	1,165	2,805	3,970	738	2,199	2,937

附註：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2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5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 78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4.6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 董事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因素，並參考對公司經營策略參與、貢獻價值及績效表現等，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5) 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總經理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6)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634 號

會員姓名： (1) 姚勝雄
 (2) 張瑞娜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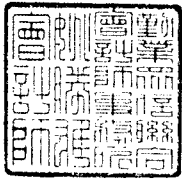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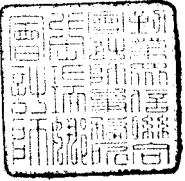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6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36625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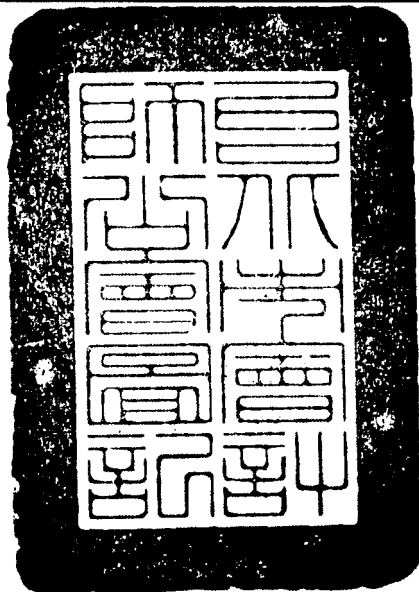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